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

科 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觀察處遇，有「交付（試驗）觀察」與「留置觀察」二種，試述二者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「轉向處分」？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「轉向處分」之規定，說明其要件及應由何人執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，得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保安處分計有幾種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保安處分處所，於何種情形下，得對移送執行之受處分人拒絕執行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